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
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3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
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036-3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回购以及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1.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锁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锁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 2020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锁事项。

4.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公司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经查验，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后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为：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236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69452股；2020年4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决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4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5.39291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3.50万股调整为363.3327万股。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依据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系数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周怀正、蔡志强等6人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贺洪浩等9人因离职、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时，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周怀正、蔡志强、贺洪浩等合计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不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159,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经上述两次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需回购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929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根据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根据《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查询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符合本次解锁的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若为优秀（A）或良好（B）则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合格（C）则解锁当期份额的 80%；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锁的 115 名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合计解锁 1,429,054 股，其中，贺洪浩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15 名激励对象可就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9,054 股进行第一期解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减资事宜；公司本次解锁已满足《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杜莉莉

2020 年 5 月 29 日